

2023 年度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县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县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县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

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县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5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人事科（挂县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党建工作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挂农民工工作科牌子）、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退休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挂劳动监察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4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4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44.39	总计	62	2,644.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44.39	2,64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15	2,446.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2.81	2,222.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3.71	71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3	2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17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2	42.02					
20807	就业补助	7.00	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1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6	1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44.39	1,923.68	7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15	1,725.43	720.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2,222.81	1,509.10	713.7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713.71		71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3	2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17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2.02	42.02				
20807	就业补助	7.00		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1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6	129.9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6.15	2,44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29	68.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96	12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4.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4.39	2,64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4.39	总计	64	2,644.39	2,644.3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44.39	1,923.68	7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6.15	1,725.43	720.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2.81	1,509.10	713.71
2080101	行政运行	1,509.10	1,509.1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3.71		71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3	21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	174.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2	42.02	
20807	就业补助	7.00		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9	68.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9	6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9	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6	1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6	1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4.06	30201	办公费	29.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6.03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8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3.80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3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2	30207	邮电费	1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	30211	差旅费	11.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7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3.93	公用经费合计					13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		3.11		3.11	0.98	4.09		3.11		3.11	0.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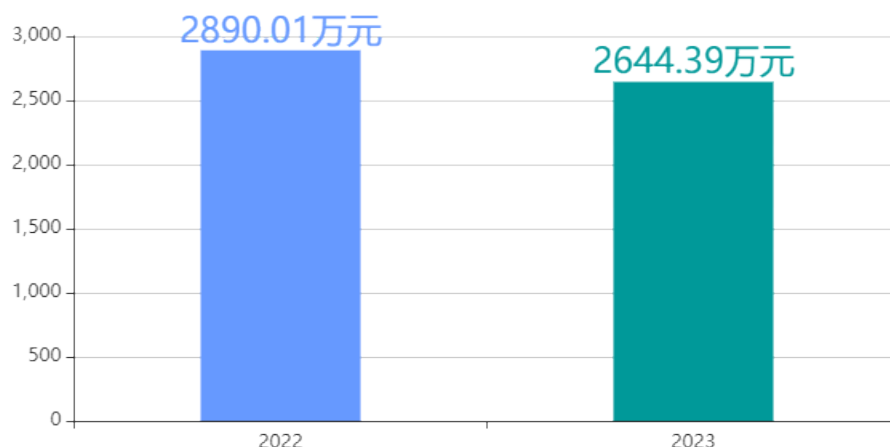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4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62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节约，按实际情况拨付。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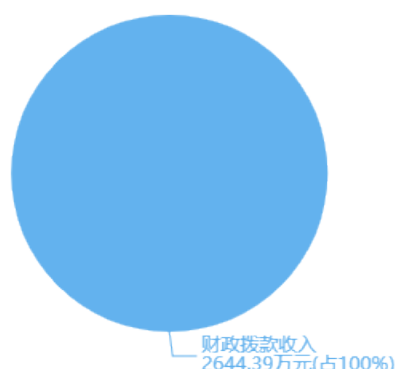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4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4.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4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5.62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厉行节约，按实际情况拨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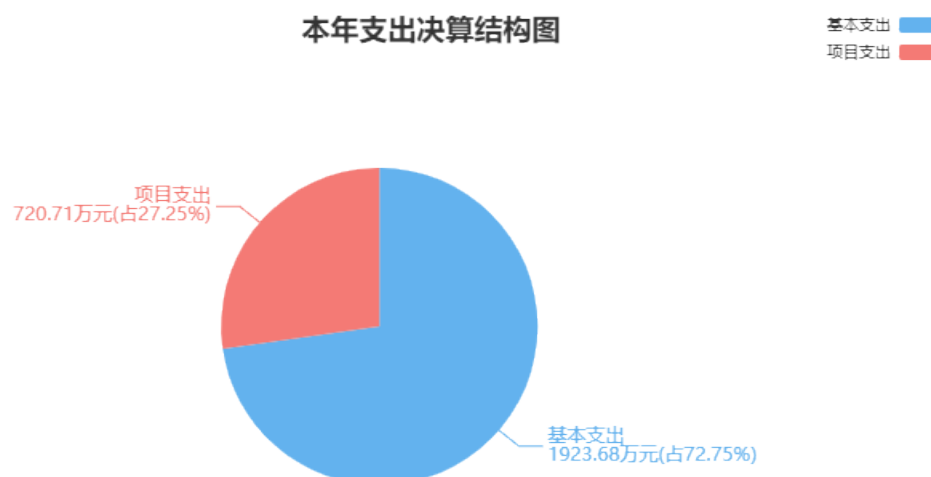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4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3.68 万元，占 72.75%；项目支出 720.71 万元，占 27.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923.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4.67 万元，下降 1.77%。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实际情况拨付。

2、项目支出 720.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10.96 万元，下降 22.64%。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实际情况拨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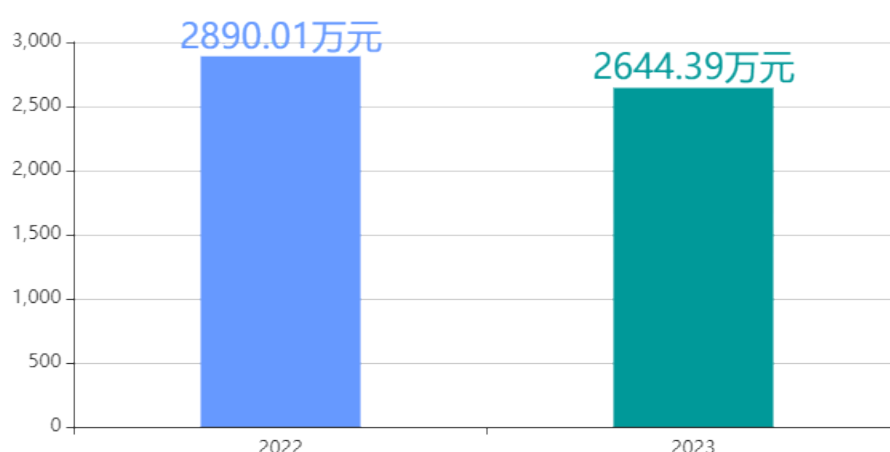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44.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62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实际情况拨付。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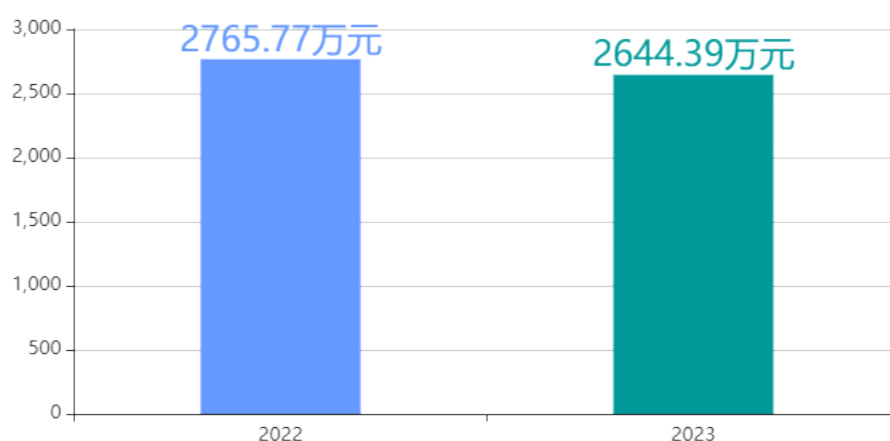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1.38 万元，下降 4.39%。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实际情况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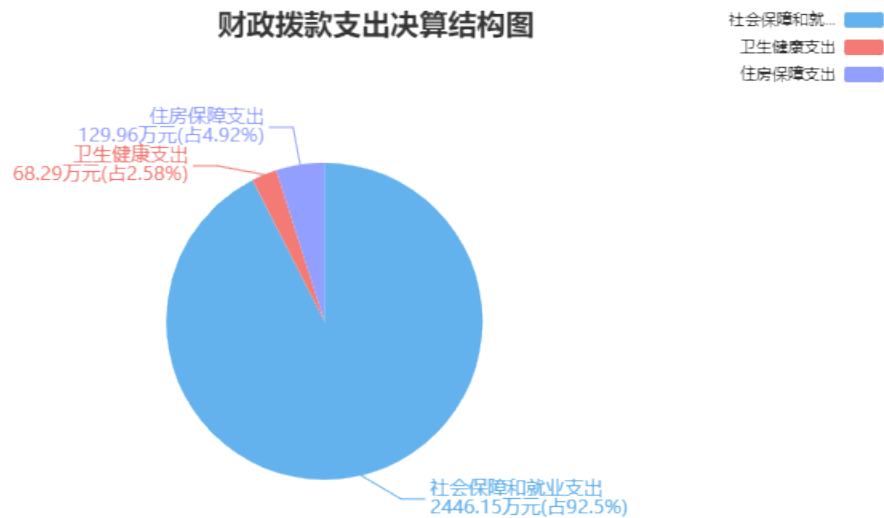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4.3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6.15 万元，占 92.5%；卫生健康（类）支出 68.29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96 万元，占 4.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75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反映社会保险基金，该基金在社保基金决算系统反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7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管理，按照实际情况拨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调出及退休人员的实际职业年金情况据实核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来文要求据实核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直接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不再缴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4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按照实际情况拨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23.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8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外地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共计接待 11 批次、1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5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99%，主要原因是严格加强预算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62,915.79 万元，占单

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3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完成效果良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责任主体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预算目标进一步实现落地接轨，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同时存在着个别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部分绩效指标的制定科学化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人社其他业务支出；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0 万元，执行数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对企业退休人员的待遇发放，减轻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压力，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

数。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604 万元，执行数为 46,1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遗属人员养老金待遇及统筹外待遇项目的按时足额发放，稳步提高了生活水平，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

3.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6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79 万元，执行数为 1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保待遇及时发放，做好了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全县离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二是完成了简章招聘计划，为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三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提高了广大退休干部的生活幸福指数。

4.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落实了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办法和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办法，促进了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更大力度吸引了优秀青年人才来临就业创业。

5.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企业科研平台建设，保障了博士后生活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6.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妥善处置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9	优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39	优
3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64	优
4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94	优
5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6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137547000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927	10	1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630	9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保障了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发放，使他们老有所养，提高生活的幸福感。			通过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30 万	927 万	20	19.9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4.15 万人	4.23 万人	5	5	
			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43 人	27 人	5	5	
			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122 人	121 人	5	5	
			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1450 人	1421 人	5	5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性	12 月之前补助	12 月之前补助	1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	明显减轻	明显减轻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11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604	61604	46141.8	10	74.9%	7.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604	61604	4614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工作，保障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遗属人员待遇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业务顺利开展，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应有作用。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较高，给社会带来了积极影响，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影响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	5734 元/月	5746 元/月	20	19.9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离休费人数	78 人	72 人	2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人数	230 人	344 人	1	1	
			发放住房补贴人数	9830 人	9850 人	6	6	
			发放物业补贴人数	9830 人	9850 人	6	6	
		质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离休费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住房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发放物业补贴准确率	100%	100%	3.75	3.75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住房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物业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每月 20 日左右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业务顺利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3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其他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2162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79	258.79	197.8	10	76.43%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79	258.79	19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机 APP 认证软件使用费用工作，提升了政府服务水平和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目标 2：通过开展综合类事业人员（含引进青年人才经费）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满足单位用人要求，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民生，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目标 3：通过开展全县退休干部工作，保障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发放，提高退休干部生活水平，体现政府关怀，使他们老有所养，提高生活的幸福感。 目标 4：通过开展档案保护工作，确保了档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目标 1：通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机 APP 认证软件使用费用工作，确保了全县离退休人员社保待遇及时发放，做好了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为全县离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加优质的服务。 目标 2：通过开展综合类事业人员（含引进青年人才经费）公开招聘工作，确保我县事业单位招聘到合适的优秀人才，满足单位用人要求，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为用人单位和考生提供了高效的服务，有效做好了新形势下公开招聘的服务工作。 目标 3：通过开展全县退休干部工作，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让退休干部老有所乐，提高了广大退休干部生活指数。 目标 4：通过开展档案保护工作，加强了档案管理，确保了档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费用	0.5 元/人	0.5 元/人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数量	4.36 万人	4.36 万人	5	5	
			事业人员招聘预计编办下达计划人数	约 200 人（最终以县委研究确定的正式招聘人数为准）	120 人	3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人数	9700 人	9700 人	5	5	
			管理退休人员档案数量	2700 份	2700 份	5	5	
		质量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率	100%	100%	6	6	

		招聘程序合规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养老资格认证时间	每年的4月至6月	每年的4月至6月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期望值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解决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97.64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支出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526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18.8	10	59.4%	5.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1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青年人才购房补贴、人才津贴工作，促进人才强市战略深入实施，更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沂就业创业。			积极落实青年人才津贴发放办法，鼓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科技人才，对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的科技人才在我县自主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就业的，给予青年人才津贴；出台《沂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操作细则（试行）》办法，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发放购房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	2000 元/人、月	2000 元/人、月	8	8	
			“双一流”本科生人才津贴	1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	8	8	
			本科生购房补贴	50000 元/人	50000 元/人	4	4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拟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硕士研究生人数、“双一流”本科生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硕士研究生 34 人，本科生 31 人	5	5	
			享受购房补贴的青年人才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3 人	5	5	
			享受人才津贴的青年人才人数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数	65 人	5	5	
			享受硕士研究生人才	按照实际享受补贴人数	34 人	5	5	

		津贴数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时间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5	5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时间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按照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	5	5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青年人才来临就业、创业情况	人才结构中青年人才增加	人才结构中青年人才增加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引进青年人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94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199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博士后开题经费及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财政补助工作，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企业科研平台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金额	5 万元/人	5 万元/人	10	10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	5 万元/人	5 万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人数	3 人	3 人	9	9	
			申报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人数	1 人	1 人	9	9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金额	3 人	3 人	9	9	
			获得省博士后	1 人	1 人	9	9	

			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					
		质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完成率	100%	100%	1	1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完成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在站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经费资助完成情况	12月之前完成	12月之前完成	1	1	
			获得省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同级财政给予配套金额完成情况	12月之前完成	12月之前完成	1	1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博士后平台建设情况	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强化博士后平台建设，保障博士后生活水平，进一步助力企业留才用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士后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欠薪应急周转金、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	0539-22685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3	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203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开展欠薪应急周转金工作，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通过开展社保基金举报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目标 1：通过开展欠薪应急周转金工作，加强了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妥善处置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通过开展社保基金举报奖励工作，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欠薪应急周转金预算金额	200 万	200 万	10	10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资金预算金额	3 万	3 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发放保障资金金额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0	3	3	
			根据社保举报案件需要进行奖励金额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0	3	3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0	2	2	
			社保举报案件奖励人数	按实际人数发放	0	2	2	
		质量指标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社保举报案件奖励发	100%	100%	10	10	

		放率						
	时效指标	调查处理及时情况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的获得感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基金安全、职工权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满意度情况	≥95%	≥95%	5	5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满意度情况	≥95%	≥95%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在我市养老保险基金仍有累计结余的情况下，对省认定的完成基金收支预算后需由我市承担的缺口部分，原则上有缺口的县区政府承担10%，市级承担90%”。确保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的发放。

（二）项目预算。沂水县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县级资金构成，2023年沂水县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预算为630万元。2022年基本养老金实行国家统筹，根据财政部有关建立常态化补助机制的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暂按2023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所需资金的10%的测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文件规定，2023年补贴收入=(2022年新增退休人数+2023年新增退休人数)*1700。项目实施部门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

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推动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职工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

（二）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3年企业离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2023年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63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4.15万人
			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43人
			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122人
			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1450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性	12月之前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退休人员生活压力	明显减轻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 意度	≥95%
--	-----------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本次对沂水县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对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进行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对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主要目的包括：一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绩效管理意见，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二是通过本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沂水县财政局积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财政项目管理特点的预算绩效评价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评价依据

依据为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量方法：以项目实际数据为基础，采用目标完成率对绩效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定性方法：以主观感受与

理论分析为基础，根据对量化指标的分析，对项目绩效进行判定。

对评价指标打分采用文献研究（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现场勘查（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公众满意度测评（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等方法进行判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财绩〔2010〕10号为依据设计，总分为100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定分值，其中：决策部分20分，反映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过程部分20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部分40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及时率；效益部分20分，反映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3年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分说明	证据来源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1分）、相关政策（1分）、发展规划（1分）、部门职责（1分）。发现问题，扣小项0.5-1分	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项目支出清单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	立项流程性资料

过程 (20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基本生活保障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文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足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4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3、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申请资料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预算申请、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到账记录
		预算执行率(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资金支付凭证、预算申请、预算批复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满足一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2分	预算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审批手续
	成本管控	成本管理合规性(3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在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的同时,开展成本管控情况。	资金支付按规定标准执行,得3分	沂水县养老保险各补助标准
		成本节约率(3分)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实际完成补助统计表,预算文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	主管部门财务制度文本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金额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满足一项得1.5分，全部满足得3分	管理制度文本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20分）	反映和考核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离休干部数量完成情况、企业退职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①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 ≥ 4.15 万人；（5分）②企业离休干部数量 ≤ 43 人；（5分）③企业退职人员数量 ≤ 122 人；（5分）④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 ≤ 1450 人。（5分）	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资料、调度记录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通过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核查质量达标要求，满足得10分，全部满足得10分。	统计资料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用以反映保障实施的时效性	①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否及时拨付到位。拨付到位得10分。	证明项目完成时间的有关资料
效益（20分）	效益	社会效益（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①随机抽取离退休人员,询问发放取暖费后,生活是否得到了改善。满足得7分。全部满足得7分。	问卷调查、相关统计资料
		可持续影响（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年度预算安排;是该项目是否对以后年度产生持续影响。全部满足得7分。	网上查询、项目总结、问卷调查
		社会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情况酌情扣分。全部满足得6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唐建国：沂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杰：规划财务科科长 高级经济师

刘晓霞：规划财务科科员 中级经济师

李富昌：社保中心副主任 高级经济师

庞志华：社保中心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 股长 高级经济师。

孙 燕：社保中心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沂水县财政局的要求，评价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包括前期准备（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现场调查（组织对主管部门的访谈、收取项目完成统计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资料体系、形成初步评价结论、编制问题清单及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以及资料整理归档。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100%。

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20	2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评价小组针对绩效评价打分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汇总表；分指标对项目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较为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全部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满意度100%。项目评价得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4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4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4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配套资金为927万元，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成本管控 (6分)	成本管理合规性	3	合规	3	
		成本节约率	3	≥ 0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有效	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度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4.23万人，企业离休干部数量27人，企业退职人员数量121人，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1421人，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完成率100%，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现场核实抽查对象与信息一致，未见异常。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根据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鲁政字[2019]220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实施意见》（临人社发[2020]4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成本控制有效。指标分值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反映和考核企业正常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离休干部数量完成情况、企业退职人员数量完成情况、企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20	100%	20	
	产出质量 (1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分)	评价项目的及时性。	10	12月底之前完成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改善职工生活水平，提高职工的幸福具有明显作用，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增加了人民群众幸福感，也对缩小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电话调查，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为100%。指标分值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7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带来的直接或者间接影响	7	100%	7	
	可持续影响力(7分)	评价项目实施和运营后的成效发挥，对社会保障救助事业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7	较长时间影响	7	
	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95%	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惠民工程，也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不断加强相关文件的学习领会，强化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待遇审核、待遇发放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工作真正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提高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2. 部门之间的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促使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八、意见建议

1、狠抓征缴，确保社保基金应收尽收。近两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社保缴费比例，同时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快，退休人员待遇不断增长，养老保险收不抵支情况将更为严重。为此，我中心将继续加大征缴力度，确保 2023 年养老保险金应收尽收。

2、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快，我县企业退休人员增长迅猛，而在职参保人员受疫情等影响，有的人员养老金缴满 15 年后就不再缴纳，或者是参保单位延期缴纳等。同时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都会调整，养老金缴纳金额每年都在增长。为此，

我中心积极向县领导汇报，取得财政部门的支持，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优化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以广大离退休人员为中心，以更加人性化、便捷化的方式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以静默认证为主，大力推广“爱山东”手机 APP 应用，让广大离退休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认证。二是就近原则，居住在乡镇的人员，可就近到所属的乡镇社保所协助认证。三是对身体不便的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上门一对一认证服务。